

五、综合奖励与荣誉

(一) 国家级奖励与荣誉

1. 中俄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办学机构-顿河学院（山东省首个）

中俄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办学机构-顿河学院（山东省首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函〔2019〕7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 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的函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建立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的函》（鲁政字〔2016〕30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专家评议并审核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学院隶属于山东交通学院，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英文译名为 Don College of Shandong Jiaotong University。

二、合作设立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分别为山东交通学院和俄罗斯顿河国立技术大学。办学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

三、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办学总规模为 960 人。每年每专业招收本科生 120 人，在山东交通学院招生计划内统筹安排。

四、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开展本科学历教育,开设交通运输(081801H)、土木工程(081001H)两个本科专业。增设专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颁发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俄罗斯顿河国立技术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六、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学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规定确定。

七、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编号为 MOE51UKA02DNR20181932N(许可证另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如需延期,应于招生有效期满前另行申报。

八、请你省加强管理,指导山东交通学院进一步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学科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专此函复。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1932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平台首页

审批信息 重要发布 学历认证 质量评估 投诉举报 热点问答 注意事项 政策法规 省市监管 关于我们

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

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英文：Don College of Shandong Jiaotong University）

机构名称	山东交通学院顿河学院（英文：Don College of Shandong Jiaotong University）	机构属性	不具有法人资格
机构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5001号	法定代表人	孔伟金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山东交通学院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刘春光
	外方：Don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Russia（俄罗斯顿河国立技术大学）	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否
办学层次和类别	本科学历教育	学制	4年
办学规模	办学总规模为1560人，每期招生390人（其中交通运输专业120人、土木工程专业120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50人，在山东交通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安排）。	招生起止年份	2012年—2029年（每年1期）
招生方式	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并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执行		
开设专业或课程	交通运输（081801H）、土木工程（081001H）、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H）		
颁发证书	中方：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外方：本科学历教育：«Донск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Диплом бакалавра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подготовки “Технология транспортных процессов” 交通运输专业学士学位证书；«Донск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Диплом бакалавра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подготовк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证书；«Донск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ехн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Диплом бакалавра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подготовки “Информатика и вычислительная техник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审批机关	教育部		
许可证编号	MOE37RUA02DNR20181932N		
许可证有效期	2033年12月31日		
备注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及俄方资助留学资助（中方 6700 万，俄方 300 万）

序号	资助年份	获批项目名称	资助人次	资助金额
1	2021-2024 年	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	150 人	约 6700 万
2	2024-2026 年	2024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00 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33 号

关于确定 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
养项目获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名单（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1-2023 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身份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

2. 请你单位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不得变更项目目标、培养模式、选拔对象及标准等；确需调整的，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原项目停止执行。

3. 你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复

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4〕19 号

关于确定 2024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4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项目清单（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

1. 获资助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4-2026 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国别、留学单位、选派专业、留学身份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不再调整。

2. 立项单位应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获批项目执行效果。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不得变更立项目标、培养模式、选拔对象等；确需调整的，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项目，原项目停止执行。

3. 立项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

2024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3. 全国中外合作办学杰出贡献奖



成果第一完成人刘春光 (左一)



4. 全国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Alliance of Sino Russian Cooperation Universities
Союз китайских и российских вузов п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у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у

关于山东交通学院增选为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

常务理事单位证明

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是在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的指导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的支持下，由国内开展中俄（俄罗斯语言国家）合作办学的高校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联盟于2019年5月15日由江苏师范大学牵头发起成立，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现有成员46家。山东交通学院于2024年11月11日经联盟理事会议表决同意增选为中俄合作办学高校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特此证明。

